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訴字第101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彭偉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3
09 75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彭偉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
12 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
13 扣案「陳啟勝」印章壹個及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14 事實

15 彭偉傑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葵花寶典」、「son」（真實
16 姓名、年籍不詳）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7 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犯詐
18 欺、洗錢的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7月22日起至113年7月30日13
19 時34分止，共同向黃淑媛詐取財物，行為分擔分別為：

20 一、詐騙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4月23日，依序使用通訊軟體Line
21 暱稱「吳淡如」、「財富智囊團」、「張萬伊」向黃淑媛佯
22 稱：可協助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黃淑媛陷於錯誤，同
23 意交付款項進行投資。

24 二、彭偉傑於113年7月22日，按照「葵花寶典」指示，向「so
25 n」拿取現金新臺幣（下同）95萬元及偽造「陳啟勝」印章1
26 個，又自行列印「鑫尚揚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提款收據、工作
27 證各1張，再於113年7月22日13時42分（起訴書誤載時
28 間），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號11樓之1，假冒外
29 務營業員，向黃淑媛出示現金提款收據、工作證而行使之，
30 並將95萬元交付黃淑媛收受（即「出金」）後，在現金提款
31 收據偽簽「陳啟勝」及蓋用「陳啟勝」印章各1次，足生損

害於「鑫尚揚投資有限公司」、「陳啟勝」。

三、黃淑媛收受該95萬元後，誤認確實存在投資機會，另於113年7月29日16時15分，在臺北市○○區○○○路0段0號11樓之1，經詐騙集團成員（自稱「林進哲」）出示工作證，及交付「鑫尚揚投資有限公司」現金儲匯收據而行使之，黃淑媛再將100萬元交付詐騙集團成員收受（即「入金」），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及來源。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被告彭偉傑及辯護人並未爭執證據能力，審理過程中也沒有提出任何異議。

貳、認定犯罪事實依據的證據與理由：

被告於警詢、偵查、準備程序與審理對於犯罪事實坦承不諱（偵卷第6頁至第10頁背面、第54頁至第57頁、第87頁背面至第88頁背面；本院卷第40頁、第77頁），與告訴人黃淑媛於警詢、偵查證述大致相符（偵卷第11頁至第16頁背面、第87頁正背面），並有對話記錄、現金提款收據、現金儲匯收據、工作證照片各1份在卷可證（偵卷第34頁至第35頁、第38頁背面），足以認為被告具任意性的自白與事實符合，應屬可信。因此，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明確認定，應該依法進行論罪科刑。

參、論罪科刑與沒收：

一、新舊法比較：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又新舊法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與其他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結果進行比較後整體適用，才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並於該範圍為刑罰宣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 洗錢部分：

- 02 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罪自第1
03 4條第1項移至第19條第1項，並於後段明文規定，洗錢之
0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有期徒刑部分的法定刑
06 比修正前規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還輕。
- 07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修正
08 後則於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9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0 刑」，雖然增加「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要件，但是被
11 告自始坦承洗錢犯行，又不存在需要繳交的所得財物（詳
12 如之後的說明），不論新法或是舊法，都可以減刑，並沒
13 有有利或不利的問題。
- 14 3. 因此，依據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修正後規定有利於
15 被告，應該適用修正後法律。

16 (三) 詐欺犯罪部分：

- 17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增設
18 第47條減刑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9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0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1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22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3 2. 由於刑法第339條之4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
24 第1目所稱詐欺犯罪，又洗錢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5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按照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
26 款第3目規定，如果與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存在裁判上一
27 罪關係的話，也是詐欺犯罪，被告一旦符合特定條件即可
28 獲得減刑優惠，自然比較有利於被告，整體比較之下，應
29 該適用113年8月2日以後的法律規範，也就是適用刑法、
30 洗錢防制法論罪，再判斷是否援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31 第47條規定減刑。

01 二、論罪法條：

- 02 (一) 刑法第212條所謂「特種文書」，是指操行證書、工作證
03 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是介紹工作的
04 書函（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被告及詐騙集團成員使用的工作證，確實屬於「特
06 種文書」。
- 07 (二) 被告行為所構成的犯罪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
08 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第33
09 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
10 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
- 11 (三) 詐騙集團成員未經鑫尚揚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使用「鑫尚
12 揚投資有限公司」印文製作現金提款收據、現金儲匯收
13 據，並指示被告簽署非自己的姓名（即「陳啟勝」），再
14 由被告將偽造「陳啟勝」印章蓋在現金提款收據上面，一
15 連串偽造印章、印文、署押的行為，屬於偽造私文書的階
16 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的低度行為，應該
17 分別被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的高度行為所
18 吸收，都不再另外論罪。
- 19 (四) 詐騙集團成員（即「林進哲」）雖然在「鑫尚揚投資有限
20 公司」現金儲匯收據簽署「林進哲」及按捺指印各1次，
21 可是向告訴人收取100萬元的人並未到案，不排除那個人
22 就是「林進哲」本人或者是已經事先取得本人同意的可能性，
23 所以法院認為這部分不成立偽造署押罪。
- 24 (五) 至於被告所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
25 罪組織罪嫌，則應該由最先繫屬於法院的加重詐欺案件審
26 理【即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06號，目前由臺灣高等法
27 院審理中（本院卷第14頁、第55頁至第63頁）】，又本案
28 起訴書核犯法條欄未記載該條文，即便犯罪事實提及「被
29 告加入詐欺集團」等字句，應該只是客觀狀態的描述，可
30 以認為檢察官並沒有起訴這部分罪名的主觀意思。

31 三、被告與「葵花寶典」、「son」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彼此合

01 作，各自擔任聯繫、施用詐術、出金、入金的工作，對於行
02 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詐欺告訴人及洗錢的行
03 為，具有相互利用的共同犯意，並且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
04 為，而完成犯罪的目的，應依刑法第28條的規定，論以共同
05 正犯。

06 四、想像競合：

07 被告按照指示，攜帶現金提款收據、工作證，抵達指定地
08 點，向告訴人出示現金提款收據、工作證後交付95萬元，目
09 的是取信告訴人，製造確實存在投資機會的假象；又詐騙集
10 團成員（即「林進哲」），向告訴人出示現金儲匯收據、工
11 作證，目的是為了向告訴人收取100萬元，都是詐欺犯罪的
12 分工行為，更是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及來源的部分行
13 為，具有行為階段的重疊關係，犯罪行為局部同一，可以認
14 為被告及詐騙集團成員是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15 競合犯，依照刑法第55條前段的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
16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7 五、刑罰減輕事由：

18 (一)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19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的減刑事由，在
20 沒有犯罪所得的情況下，並無所謂「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21 者」的問題，解釋上只要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即可
22 適用該規定。

23 2. 被告於警詢、偵查供稱：我沒有拿到任何報酬等語（偵卷
24 第10頁、第55頁至第56頁、第88頁），可以認為被告實際
25 上並未取得犯罪所得，又被告於偵查、審理自白犯罪，依
26 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被告的處
27 罰。

28 (二) 量刑審酌部分：

29 1.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30 (1)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規定的減刑事由，行為人
31 實際上沒有所得的情況下，並無所謂「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1 財物」的問題，解釋上只要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
02 白，一樣可以適用該規定。

- 03 (2)被告於偵查、審理自白洗錢罪，又被告實際上並未取得任
04 何財物（即無所得），確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5 前段的減刑規定。
- 06 2. 又被告所犯洗錢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
07 書罪，按照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3目規
08 定，因為與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存在裁判上一罪關係，也是
09 詐欺犯罪，一樣可以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0 前段規定。
- 11 3. 不論是洗錢罪，或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
12 書罪，都是輕罪，想像競合後形同不存在，法院只需要在
13 量刑的時候，加以考慮被告自白犯行的情況即可（最高法
14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53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六、量刑：

16 (一) 審酌被告的身體四肢健全，卻不思考如何藉由自己的能
17 力，透過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然與詐騙集團成員分工合
18 作，使用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的方法進行
19 詐騙計畫，騙取告訴人的金錢，詐騙集團成員取得的財物
20 更已經形成金流斷點，行為非常值得譴責，幸好被告始終
21 坦承犯行（自白洗錢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
22 私文書罪），犯後態度良好，對於司法資源有一定程度的
23 節省。

24 (二) 一併考量被告沒有被法院判刑確定的前科，素行良好，沒
25 有證據顯示被告是具有決策權的角色，也不是詐騙集團的
26 核心成員，實際上沒有獲得任何報酬，以及被告於準備程
27 序說自己大學肄業的智識程度，從事超商兼職工作，月收
28 入約1萬5,000元，與母親、妹妹同住，要扶養母親的家庭
29 經濟生活狀況，分擔「出金」的部分詐欺取財行為，告訴
30 人的損害是100萬元，但不是被告取走，未與告訴人達成
31 和解並賠償損害等一切因素，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1 知罰金部分如果易服勞役的話，應該如何進行折算的標
02 準。

03 七、沒收的說明：

04 (一)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5 法第2條第2項有明文的規定。又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的
0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固然規定，犯詐欺犯
07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08 收之。如果該規定與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
09 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發生沒收競合
10 的情況，則可以認為行為人是特別以「偽造印章、印文或
11 署押」作為詐欺犯罪的手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12 條第1項只是廣泛性針對犯罪工具沒收所設一般規定，刑
13 法第219條屬於特別規定，應該優先適用。

14 (二) 應沒收的物品：

- 15 1. 未扣案「陳啟勝」印章1個，為詐騙集團成員偽造的印
16 章，並且作為被告偽造私文書使用，應該根據刑法第219
17 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18 2.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及詐騙集團成員實行詐欺
19 犯罪的工具，屬於犯罪所用之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0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1 之。
- 22 3. 以上物品的不法性主要是未經本人同意製作印章，或者是
23 紙張上的不實內容，並非物品本身的價值，如果宣告追徵
24 的話，將欠缺刑法上的重要性，所以沒有必要依據刑法第
25 38條第4項規定一併宣告追徵價額（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6 規定意旨）。

27 (三) 未扣案「鑫尚揚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提款收據、現金儲匯
28 收據（即附表編號1、3）上「鑫尚揚投資有限公司」印文
29 各1個，及「陳啟勝」簽名、印文各1個，原本應該依據刑
30 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但因為收據本體可以完整地被
31 法院宣告沒收，上面的簽名、印文已經被包含在內，也不

能繼續存在，不需要再特別針對該簽名、印文進行沒收宣告。

（四）洗錢標的部分：

1. 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的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規定的立法理由並明確指明，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犯罪客體），因為不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的不合理現象，才會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的字句。
2. 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洗錢的犯罪客體（即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收取的100萬元），全部被詐騙集團成員取走，下落不明，並未被查獲，即便存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也無法在本案將被告共同洗錢的財物宣告沒收。

肆、不另為無罪部分：

一、檢察官其他起訴部分：

- （一）告訴人受詐騙後，同意交付款項投資，詐騙集團成員即派人至臺北市○○區○○○路0段0號11樓之1，向告訴人出示「鑫尚揚投資有限公司」現金儲匯收據及工作證而行使之，並收取以下款項：

時間	金額	備註
113年6月27日 13時21分	50萬元	詐騙集團成員自稱「謝閻宇」。
113年7月3日1 4時59分	100萬元	詐騙集團成員自稱「陳聖諺」。
113年7月10日 10時35分	150萬元	詐騙集團成員自稱「陳聖諺」。
113年8月6日1 3時14分	300萬元	詐騙集團成員自稱「陳偉漢」。

01 (二) 因此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
02 書、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339條之4第
03 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04 款、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應該依據證據，如果無法發現相當證據，或
06 是證據不能夠證明，自然不可以用推測或者擬制的方法，當
07 作裁判的基礎。而且檢察官對於起訴的犯罪事實，負有提出
08 證據及說服的實質舉證責任，如果檢察官提出的證據，無法
09 積極證明被告有罪，或者檢察官指出的證明方法，不能說服
10 法院而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必須達到通常一般人都沒有合
11 理懷疑的程度），在無罪推定原則的要求下，就應該判決被
12 告為無罪。

13 三、法院的判斷：

14 (一) 告訴人確實有以上交付款項的行為，因此損失600萬元，
15 經過告訴人於警詢證述詳細（偵卷第13頁正背面），並有
16 現金儲匯收據、工作證照片各1份在卷可證（偵卷第38頁
17 背面至第39頁），這部分的事實可以先被確認清楚，並無
18 爭議。

19 (二) 113年7月22日以前欠缺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告訴
20 人的事證：

21 1. 被告雖然於113年6月24日加入「葵花寶典」、「son」所
22 屬詐騙集團後開始擔任俗稱「車手」的取款工作（偵卷第
23 55頁、第88頁），但是依照告訴人的描述，告訴人於113
24 年6月27日、113年7月3日、113年7月10日交付款項的對
25 象，並不是被告本人（偵卷第15頁正背面）。

26 2. 再考量被告並非詐騙集團的核心成員，也不是詐騙機房中
27 負責向告訴人行騙的人，被告出面與告訴人接觸以前，被
28 告根本不知道詐騙集團成員向誰施行詐術，也就是被告開
29 始與詐騙集團成員建立犯意聯絡，共同向告訴人詐欺取財
30 的時間點，應該是被告接獲指示，將95萬元交付給告訴人
31 收受的日期（即113年7月22日），該日以前的詐騙集團成

員取款行為，在沒有證據顯示告訴人一開始被詐欺的時候，被告就與詐騙集團成員存在犯意聯絡的情況下，無法要求被告共同負責。

(三) 113年7月30日13時34分以後，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並無犯意聯絡：

2. 詐騙集團成員在被告被羈押的時候，再次派人於113年8月6日13時14分，向告訴人收取300萬元部分，因為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不存在任何的犯意聯絡，即不能要求被告負責。

四、綜合以上的說明，檢察官對於以上告訴人損害600萬元的起訴，經過法院逐一審查之後，認為仍然存在合理懷疑，無法證明被告犯罪，應該判決被告為無罪，但是如果成立犯罪的話，將會與法院認定有罪的部分具有「接續犯」的實質上一罪關係（目的、被害人及罪名都相同），因此只需要在判決理由中交代即可。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李思慧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
法官 王麗芳
法官 陳柏榮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童泊鈞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偵卷第38頁背面）：

06

編號	名稱	備註
1	113年7月22日現金提款收據1張	被告使用
2	「陳啟勝」工作證1張	被告使用
3	113年7月29日現金儲匯收據1張	「林進哲」使用
4	「林進哲」工作證1張	「林進哲」使用